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企業財務報告編製新制自今 (103) 年起實施，提醒公司特別注意

為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自 103 年會計年度起得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並就估價方法、參數設定與資訊揭露等作業予以規範。

金管會提醒企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注意依修正後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估價作業及會計政策變動，將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若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並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相關問題可參考金管會發布之投資性不動產問答集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29&parentpath=0,2>)。

貳、XBRL 申報及內部控制等多項新制自今 (103) 年起實施，提醒公司特別注意

為提升財務資訊之運用效能，自 103 年起將繼續擴大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上市(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興櫃公司自申報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範圍，將增加「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應收款項」、「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 4 項附註相關內容。此部分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上市(櫃)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期限已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請公司特別注意確實依規定申報。至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參、金管會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暨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範圍

為滿足我國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金管會本年1月23日表示，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證券經紀業務，並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範圍。

為提供我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同時強化銀行在臺服務角色，金管會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證券經紀業務，以就近提供我國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更具競爭力之境外固定收益商品服務。

此外，為擴大證券商(包含銀行兼營)業務範圍，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外國債券買受人範圍修訂為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即買受人將增加如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等。另並刪除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債務發行評等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得買賣債券標的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債券投資標的之管理。

肆、開放寶島債不致於承擔大陸經濟泡沫風險

符合資格之大陸企業在臺發行人民幣債券不致讓臺灣承擔大陸金融泡沫風險及打擊臺商企業，金管會本年1月6日特說明如次：

一、對陸企寶島債券之發行對象、發行總額及發行人皆有所限制，已衡平考量投資債信風險：

目前僅開放規模及體質較佳，且多具在香港等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經驗之大陸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等三類陸銀在臺發債，且該等陸銀之發行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由專業投資機構依其金融專業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寶島債投資評估，以掌握相關債信風險；又對陸企發行寶島債券在外發行餘額訂有100億人民幣之上限，僅占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已突破1,500億人民幣)及大陸銀行業總負債(132兆)甚微，對陸曝險程度相當有限，得以控管整體人民幣債信風險。

二、開放陸企發發行寶島債券尚不致增加專業投資機構之整體投資風險：

目前國內銀行保險等專業投資機構已可投資陸資企業於海外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如香港點心債)，爰本次開放陸企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寶島債券，主係免除該等投資機構須繞道至境外投資人民幣商品之困境，引導專業投資機構得回臺投資我國寶島債券市場，並不會增加專業投資機構之整體投資風險，反而在增加市場監理及資訊透明度下，提高專業投資機構人民幣資金之運用效率，及資產配置之彈性。

三、已同步開放優質臺商企業回臺發行寶島債券，協助其業務發展：

目前已同步開放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大陸從屬公司(須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國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之子行得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以因應臺商企業之籌資需求並協助其業務發展，又本次開放發債之對象尚未包括大陸地區一般企業，應不致於造成大陸企業打擊臺灣企業之情事。

四、綜前，金管會開放陸資企業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主係為有效去化國內之人民幣資金、協助臺商企業之業務發展，並同時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參與寶島債券市場及業務之選擇及機會，並協助臺灣債券市場國際化，未來仍將秉持循序漸進及專業考量之原則，審慎評估推動相關兩岸金融業務，建立臺灣資本市場之特色，打造我國建立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利基。

伍、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現行證券商及期貨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金管會本年1月14日表示，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上開二項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之修正，爰增訂證券商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之會計處理。
- 二、為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採用彈性面額股票之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發行，並考量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爰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現行更正稅後損益應重編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等以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
- 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爰修正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 40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在不影響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適度簡化「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註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
- 五、鑑於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未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且公司營運由該單一股東概括承受，基於衡平監理需要及避免因過度揭露影響隱私，爰排除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及期貨商適用最近年度虧損應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規定。
- 六、另配合本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修正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相關附表，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發令公告。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由原來限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內及國外之股票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及所有類型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新增擴至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金管會本年 1 月 7 日表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本次修正要點係就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訂定十二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投資區域 募集 / 追募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者		國內募集投資國外者	
	募集	追募	募集	追募
採申報生效制之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全部類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全部類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指數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申報生效期間	12 營業日	7 營業日	30 營業日	7 營業日

本次法規修正後，將縮短基金審核時程，俾利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以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柒、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健全市場交易機制及提昇股市量能，證券交易所配合金管會三大政策，去 (102)

年開放證券自營商漲跌委託買賣價格申報及所有得為信用交易有價證券融券借券賣出 不受平盤下價格申報限制、以及今 (103) 年 1 月 6 日實施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當日沖銷交易機制係於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實施多年，在我國證券市場係將其置於信用交易制度下，即現行資券互抵，亦即當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相互沖抵，當時係考量信用交易有以資養券之券源控管、融資融券授信額度控管等機制，俾免投資人買賣風險增加且有利市場控管。考量現行投資人操作日趨成熟，且機構投資人占市場成交比重增加，再者，證券商歷經多年業務經營及內控，亦有經營風險控管能力，是以，在此前提下，去年已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融券借券賣出 不受平盤下價格申報限制，因市場係雙向多空運作，在適當合理的低點下，必然買方會適時進場，綜觀 102 年 9 月 23 日起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證券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目前上市有 762 檔證券，投資人可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措施實施後，投資人使用新開放標的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情形非常踴躍，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平均每日約有 558 檔有價證券，投資人有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委託，占所有可以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檔數高達 73.2%。另外，投資人平均每日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委託的成交金額約是 52.3 億元，較實施前成長 12.9%。而有關信用交易資券互抵部分，於新制度實施後，平均每日成交值，增加 11.2 億元，成長 7.6%。

依循前述政策釐訂之精神，今年 1 月 6 日就集中市場台灣 50、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計 150 檔及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實施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係體現現行證券市場之成熟度，即以投資人單日受託買賣額度為當沖額度，勿庸比照信用交易另設融資融券授信額度，此乃基於現行市場係採 T + 2 交割，而單日受託買賣額度可視為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交割能力的最大限度，是以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損益立現，有效縮小證券商風險，且對投資人亦有規避風險及增加交易之機會，例如昨日收盤價為 100 元，投資人於今日 102 元買進而後因盤勢不佳，99 元賣出，結果股價至 93 元時投資人反手買進，回升至 97 元再賣出，此二筆交易皆符先買後賣之當沖交易，可為投資人提供多元之交易策略運用。

捌、「證券雲」新亮點 - 證交所推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實況轉播

證交所「證券雲」服務再下一城，並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推出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實況轉播服務，投資人可以透過證交所的「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 (<http://webpro.twse.com.tw/WebPortal/>)」，於網路上，使用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即時收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實況轉播。

證交所近年來致力於推動雲端服務，尤其在行動應用及社群軟體方面的服務，常有令市場耳目一新的服務推出。社群部分：證交所將透過已建置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Twitter 及 Plurk 等) 及該公司官網跑馬燈，將這項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實況轉播服務通知會員客戶及投資人收看。目前，證交所在該公司舉辦的各項業務宣導說明會網路實況轉播通知，已經透過社群網站通知，這項新增的服務，可以使投資人掌握證交所的各項活動資訊。

行動應用服務方面：證交所已經完成公司官網行動版本，「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也運用雲端架構提供行動服務，投資大眾可於 Google 或 Apple 的 App Store 免費下載「TWSE 學習」APP，投資人可利用此 APP 收視即時轉播活動，若錯過現場轉播時間，亦可隨時點選錄影檔觀賞；所有行動載具都可以收看證交所提供的網站資訊及影音服務；證交所更利用本次新增服務將所有公司內實況轉播平台之轉播設備升級為 HD 高畫質光學攝影機，大幅提昇投資人收看品質。

證交所秉持竭誠為您服務之宗旨，提高各項服務品質，提供投資人即時資訊，歡迎投資人成為證交所社群用戶並收看「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各項轉播活動。

玖、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前陣子接獲投資人 A 君檢舉表示，他在某證券商的交易帳戶無故多出 20 多筆股票交易，而且銀行交割帳戶也多損失了幾千元。證交所隨即派員前往證券商查核，發現該投資人前開 20 多筆交易證券商並沒有依規定留存相關電話紀錄，嗣經詢問營業員後坦承，這幾筆交易是他自作主張替 A 君下單的，主要是 A 君常向他請教關於盤勢或個股走勢的看法，並曾表示平時工作忙碌，對股票盈虧無法掌握等，致使營業員誤會 A 君有委託他代為買賣股票的意思，故熱心地幫 A 君操作 20 多筆交易。

證交所表示，前開案例，營業員未經客戶指示即擅自幫客戶下單買賣股票，其行為業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另證交所亦提醒投資人，類似的案件經常發生，因此應定期審視股票對帳單買賣紀錄，如發現異常應立即向證券商或營業員反映，以減少日後交易糾紛的發生。

拾、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來處理投資人申訴案，於調聽電話錄音紀錄時，發現投資人於利

用電話下單買進或賣出股票，經常僅告知營業員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忽略敘明股票之價格，營業員基於盤中之股價波動快速，即以當時價格為客戶下單，事後衍生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交易糾紛。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買進賣出股票時，應明確告知營業員股票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以免因盤中股票買進或賣出之價格變動較快，投資人僅以「市價」下單時可能與營業員之認知有所差異，而衍生不必要之交易糾紛。

拾壹、判別權證的流動性，慎選造市積極的權證

權證市場自 2009 年推出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要求每一檔權證發行時都要配置一個流動量提供者，為該檔權證擔負造市義務，維持權證之基本流動性。此制度的實施將以往為投資人所詬病的現象，包括流動性不佳、發行人掛出的委買賣價差過大、掛單不足等現象逐漸改善，增強投資人交易權證之意願，但投資人仍需注意流動量提供者的造市積極度，不能輕乎流動性風險。

投資人首先可以「買賣價差檔數」及「買賣價差百分比」判別權證之流動性。買賣價差愈小，交易成本愈低，愈有利於投資人，但投資人要注意，除了買賣價差檔數外，還要留意買賣價差百分比，例如有兩檔權證價格分別為 1 元及 0.1 元，買賣價差檔數皆為 1 檔 (5 元以下的權證最小跳動單位為 0.01 元)，該價差占權證價格 1 元的百分比為 1%(0.01 元 / 1 元)，但占權證價格 0.1 元的則為 10%(0.01 元 / 0.1 元)，雖然盤面上以買賣價差檔數一樣，但交易成本百分比大不相同。

目前市場上各發行人皆訂定買賣價差不得大於 10 個升降單位，但若發行人買賣價差太大，或時常更動買賣價差幅度，例如投資人購買時買賣價差為 2 檔，但要售出時為 8 檔，則會造成明明看對現貨走勢，但權證獲利被買賣價差所侵蝕。因此，投資人應選擇買賣價差百分比小且穩定報價之權證，反應流動量提供者造市之積極，權證流動性佳。

另外觀察權證流動性是否良好，則應瞭解「委託單量」，它代表發行人舖單之誠意，有些權證買賣價差小，但是最佳一檔之委託單量掛得很少，僅符合法規最低限制，也會妨礙權證成交的效率。再者，權證掛單量不穩定也會造成流動性風險，例如投資人購買權證時，委託買賣單量充足，但想賣出權證時，流動量提供者的委託買單大幅減少，造成出脫不易的窘境，故應留意權證委託單量的充足性及穩定度。

證交所表示，買賣價差小、掛單量大且與標的股票連動密切的權證，其流動性佳，

買賣成交機會大，能有效反映出市場應有的波動率；反之，買賣價差過大、掛單量少且與標的股票連動不良的權證，其流動性差，無法準確反映出市場應有的波動率，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即時出場，蒙受損失。因此投資人須先觀察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再挑選適合自己的權證商品。

拾貳、證交所：新增「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是證交所對於集中交易市場某些持續交易異常的有價證券，所採取的一種提醒措施。證交所表示，為提醒投資人加強注意，即本年1月20日起將在證交所網站新增「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網頁，供投資人查詢參考。

依現行規定，有價證券的交易若「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達證交所「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時，該有價證券就會被公告採取處置措施。

證交所指出，新增「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內容是在揭露哪些有價證券於當日收盤後，其公布注意累計次數已達「連續四個營業日」或「最近九個營業日內有五個營業日」或「最近二十九個營業日內有十一個營業日」的標準；而目的也就是要提醒投資大眾，當這些有價證券在次一營業日再度達到公布注意標準時，將會被公告採取處置措施。

一般來說，公告處置的有價證券通常會經過多日公布注意的階段，因此投資人在該等有價證券被處置之前多半已知悉其交易異常情況。但是為了在特定有價證券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有可能被處置之前，再次提醒投資大眾注意交易風險，新增「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有其必要性。

至於哪裡可以取得「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證交所表示，投資人可以在每日下午6時30分後，查詢證交所網頁「市場公告」項下「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得知，公告內容包括達異常標準之證券代號、證券名稱、達異常標準的情形等。但如果是經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公告採取處置措施的有價證券，在處置期間所發布達公布注意標準的次數，因為不計入處置標準的計算，因此也不會揭露在上述資訊之中。

證交所提醒投資大眾，對於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的有價證券，應充分明瞭其財務、業務及市場交易概況，以審慎評估交易風險並維護交割安全。

拾參、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接獲一位投資人申訴案件，該投資人覺得其去年6月間股票交易情形似有異常，但是集保存摺又久未刷摺，後來想到好像有接到證券商寄來的對帳單，但又遍尋不著，煩惱了好幾天，不知怎麼辦。於是證交所通知證券商請營業員幫忙處理，解決該投資人的困惑。

證交所表示，依現行規定，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帳戶，係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查對，但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另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證券經紀商，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再次提醒投資人注意，於每月接獲對帳單時，應核對交易內容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並經常登載集保存摺，了解帳戶內股票餘額有無異常，即可免煩惱，又可保障交易安全。

拾肆、被動式投資新選擇－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

證交所本年1月21日表示，證交所與全球領先之指數編製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預計於103年1月27日發布第一支合作編製之「標普/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可望豐富臺灣證券市場指數產品，提供投資人新的被動式投資選擇。

從2008年金融海嘯到2011年歐債危機，不確定因素大增，市場需要能提高報酬又能降低風險之投資標的。因此，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與證交所合作，共同開發符合「低波動」和「高股息」兩種特色之「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

「低波動指數」特色為篩選價格波動較小之股票作為成分股，可作為投資人在空頭或不穩定市場中，降低下檔風險的追蹤指標。然而，「低波動」不必然導致「低報酬」。實證證明，「低波動」股票不僅在空頭市場可獲得相對較佳的報酬，即使在多頭市場亦多有機會產生優於市場廣基(大盤)指數的報酬。此外，許多「低波動」股票經常配發可觀股息，適合作為尋求高股息之長期投資核心持股。「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即兼具上述特色。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為繼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及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之後，與證交所合作之第3家國外機構。該公司為S&P和Dow Jones兩家指數公司於2012年7月合併成立，目前為全球金融市場最大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編製經驗超過115年，所開發之市值、商品、固定收益、另類投資、策略、

主題、客製化等各類型指數多達 83 萬餘支。

證交所將與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持續合作，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之指數。

拾伍、結合低波動及高股息投資優勢 證交所聯合標普道瓊斯推新指數

證交所本年 1 月 23 日表示，2013 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漲幅達 11.85%，在亞洲 10 個主要股市名列第二，僅次於受惠大幅量化寬鬆的日本日經指數，更大幅超越排名第三的香港恆生指數。然而從金融海嘯、歐債危機到目前 QE 提前退場議題、歐洲通縮疑慮等等，顯示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投資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皆希望尋求收益穩定但風險相對低的投資產品。證交所與全球領先之指數編製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預計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聯名推出「標普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作為未來既管控風險又能保持較高報酬之指數型投資產品基礎，為投資者帶來具低波動及高股息兩項特色之投資優勢。

此次推出的「標普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由標普 BMI 臺灣指數中 40 檔高股息公司股票構成，從新的角度提供臺灣股市概覽。入選該指數的股票須要在證交所上市交易（不包括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股票），且過去 3 個月日均交易額須達 1 億元新臺幣。此外，截至指數成分股審核資料截止日，股票須上市並至少交易一年，且在過去一年間有配息。指數值從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計算，並根據過去一年配息情況進行加權。為確保時效性，指數每半年將進行成分股權重調整，以如實反映市況。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甫於上月發布標普 BMI 完全大中華指數，其中包括標普 BMI 完全中國指數、標普 BMI 香港指數及標普 BMI 臺灣指數，為國際投資者完整獲取大中華區股市資訊提供便利性。此次推出新指數則是對該地區產品線的持續延伸。

從歷史表現看，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具有低風險，長期收益高，可以防禦市場泡沫等性質，長期報酬甚或超越市場標竿指數。「標普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在符合條件股票中，選取股息收益率最優異的 40 檔股票，務求控制風險的同時保證可觀的報酬。

市場風雲變幻，投資者投資臺灣市場時，希望在報酬和波動率之間尋求平衡，做到限制風險，或在不增加風險情況下提高收益。「標普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便是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之新穎指數產品。

拾陸、證交所：公布注意及處置措施 維護投資人交易安全

金管會提升台股量能的第三枝箭－開放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已經在今年 1 月 6

日正式實施，制度上路第三天（1月8日）就帶動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分別締造近期單日成交量新高。但伴隨著股市交易日趨熱絡，每天公布注意股票的數量也往往明顯增加。投資人關心的是，到底證交所是如何透過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等機制，來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

證交所表示，所謂公布注意股票，是證交所在每日收盤後，就上市有價證券（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等）之交易加以分析，若發現有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等）時，即於市場公告該證券名稱及其交易資訊的內容，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常有投資人質疑，就像近期金管會開放現股當沖政策帶動台股量能一樣，如果因為全球景氣好轉、政府政策作多等因素，造成多數股票價量齊揚，那會不會造成公布注意、乃至於處置股票數量太多，不僅與市場態勢背道而馳，更使真正價量異常而被公布注意的股票反而沒被「注意」到？

證交所解釋，公布注意標準尚包括與同類股及全體有價證券作比較。舉例來說，假設某股票最近六日漲幅35%，依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2條規定，已達到32%的公布注意標準，但其股價上漲可能是產業或景氣因素所造成，同期間同產業或全體有價證券也同步上漲，所以依該條文規定，在計算上必須將該股票漲幅35%分別扣除同類有價證券及全體有價證券之平均漲幅後，其差幅仍在20%以上時，才符合公布注意股票的量化要件。

一般而言有價證券經過多日列為注意股票後，才會進入處置股票階段，但仍有例外。如果因為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性，證交所得經由召開「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採取相關處置措施。對於未達公布注意標準的有價證券，也可以經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後公布為注意股票，以充分發揮提醒投資人注意的功能。

就如同美國證管會（SEC）網站所揭示，市場監視一直是美國證管會用以「保護投資大眾」、「維持市場健全性」、「便利資本形成」的重要環節，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條也以「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為立法目的，申言之，公布注意股票與處置股票就是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的一項重要的監理機制。證交所提醒投資大眾，對於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應充分明瞭其財務、業務及市場交易概況，以審慎評估交易風險並維護交割安全。

拾柒、證交所與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開啓合作新紀元

證交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與全球領先之指數編製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簽訂指數開發及共同品牌合作契約，並推出第一支合作編製之「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邀請投信公司、證券商等業者共襄盛舉。

近年國際指數公司紛紛推出「低波動指數」，但臺灣證券市場尚未有類似指數推出。經實證證明，「低波動」股票不僅在空頭市場仍可獲得相對較佳的報酬，即使得多頭市場亦能產生相同甚或超越市場大盤指數的報酬。加之許多「低波動」股票經常配發可觀股息，故兼具「低波動」和「高股息」兩種特色之「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可望成為尋求穩定收益投資人之標竿指數 (Benchmark) 及指數化投資更穩當之追蹤標的。

「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以平衡波動及股息收益為基礎，篩選 40 檔 S&P 臺灣 BMI 指數之股票作為成分股。依據「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編製規則，指數成分股之入選條件為：過去三個月日均交易額須達 1 億元新臺幣、截至指數成分股審核資料截止日，股票須上市並至少交易一年，且在過去一年間有配息。指數值從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計算，並根據過去一年配息情況進行加權。為確保時效性，指數每半年將進行成分股權重調整，以如實反映市況。此外，各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5.0%，且依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註)之各產業權重上限為 30%，以收風險分散之效。

「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可授權投信公司、證券商、資產管理機構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指數基金、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指數權證等指數商品；收益穩定之特性亦利於大型基金、退休基金使用該指數作為投資標竿。

1 月 27 日「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發布說明會中，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先生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秉持「流通證券、活絡經濟」願景，在三大策略「企業資訊更透明」、「交易機制更公正」、及「金融商品更多元」上力求發展落實。本次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推出第一支合作編製之「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可望為證券市場注入活水。S&PDJI CEO Alex Matturri 先生亦表示，越來越多投資人認同臺灣市場之成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契約使 S&PDJI 多元的市場指數再添一例，為拓展大中華區業務樹立新里程碑。緊接著由李董事長與 Alex Matturri 先生進行簽約儀式，象徵開創共同合作新紀元。

最後邀請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業務部董事曹碧慧小姐，介紹國際享有盛譽之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及其展望；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指數研究與設計董事曾力宇小姐，亦詳實介紹「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成分股篩選和調整、成分股產業分布、指數計算等指數編製及維護細節。

未來期望結合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的指數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及證交所對臺灣證券市場之瞭解，進一步合作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推廣臺灣證券市場特色之指數，以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

拾捌、首檔台商回國掛牌之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中控」）發行之寶島債券於本年 1 月 23 日成功掛牌，統一中控為首家回國發行寶島債券之台商，也是 103 年度第一檔掛牌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敲下響亮的鑼聲以劃下歷史性的時刻，並慶祝統一中控寶島債券發行及掛牌成功。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統一企業羅董事長智先及蘇財務長崇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總經理佳文、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及李總經理啟賢共同敲鑼慶祝，恭賀統一中控之寶島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成功、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緊接著依序由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及統一企業羅董事長智先向現場來賓致詞。櫃買中心吳董事長表示寶島債券是一個支持台商到海外打拼的極佳籌資工具，並希望台商成功回國後將可帶動國內市場發展並貢獻我國稅收。黃副主委天牧表示寶島債券之順利發展應感謝中央銀行的支持，未來金管會將和央行共同努力積極創造產業、金融證券業更多業務空間及商機。統一企業羅董事長則感謝寶島債券給台商更多元化的理財空間，並表示統一企業將持續努力以創造市場更多的發展。

統一中控寶島債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6%，每年計、付息乙次，發行期限為 3 年期，到期一次還本，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主辦承銷商。

櫃買中心表示自寶島債券於去(102)年度上路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發行 14 檔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 116 億元。為持續鼓勵台商及我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子行回國發行寶島債券，櫃買中心將於本(103)年 2 月 11 日舉辦「台商回國發行寶島債券之展望與契機研討會」，現場將介紹大陸台商回國發行債券之兩岸相關法規解析，以及邀集產官學界各方專業代表進行交流，以促進我國寶島債券市場之發展。

拾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吳○○之職務。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一個月業務之執

行。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處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及第 117 條處理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並命令理周證券投資顧問解除業務人員李○○之職務。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廢止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許可及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並命令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解除行為時財務主管蔡○○之職務、對行為時總經理林○○停止 1 年執行業務、對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吳○○及業務員余○○停止 6 個月執行業務。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倫元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九、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命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前受僱人郭○○職務。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李○○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貿聯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蔡○○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黃○○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王○○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邦華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段○○
- 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張○○
- 和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張○○
- 城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張○○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東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段○○
- 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建設有限公司及和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張○○
- 和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城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張○○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謝○○
- 海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劉○○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莊○○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